**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簡章**

| 重要日程表 |
| --- |
| 項次 | 日　期 | 項　目 | 備　註 |
| 1 |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下午12時止 | 公告簡章 | 公告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2.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徵才看板」。
3. 各出缺學校網站
4. 其他相關網站。
 |
| **2** |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現場報名****(報名地點：****長樂國小人事室)** |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不予受理。**
2.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3. **繳交回郵掛號信封，以利成績單寄送。**
 |
| 3 |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  |
| 4 | 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12時 | 公告試場分配 |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長樂國小網站。 |
| **5** | **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 **考試(試教、面試)** | 1. **應試者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1時20分親赴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下午1時20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2. **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3.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考試。**
 |
| 6 |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 | 成績寄發 | 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 |
| 7 |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 | 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計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長樂國小申請複查。 |
| 8 | 114年6月2日(星期一)  |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辦理期程 |
| 9 | 接獲基隆市政府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至錄取學校報到 | 報到 | 1. 錄取人員接獲基隆市政府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自114年8月1日任用。
2. 錄取人員如未如期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基隆市政府114年4月17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16702號函。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把關本市學校午餐品質，及推動食農營養教育工作，特辧理本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公開甄選作業，以維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參、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得擔任公務人員，請應考人員檢附最近1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並包含詳細紀事，以利查驗)。
3.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形者。
4.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資格：

1. 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2. 實際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累計1年(含)以上者(服務年資計算至報名當日)。

三、本職缺採外補方式辦理，凡本機關編制人員(含本府暨所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所、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請勿參加投件。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肆、甄選訊息公告及簡章下載：**

一、公告期間：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2時止。

二、訊息公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www.dgpa.gov.tw/>)。
2. 基隆市政府官網「徵才資訊」及教育處網站「徵才看板」。
3. 各出缺學校網站。
4. 其他相關網站。

三、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甄選名額：**

| 編號 | 學校名稱 | 甄選名額 | 正式任用日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1 | 長樂國小 | 1 | 114年8月1日 | 1. 民營廠商食物製備、供餐品質管控。
2. 執行膳食管理，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審核菜單或發展標準化食譜。
3. 學校午餐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4. 辦理學生健康飲食教育。
5. 異常事件通報處理。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與繳費：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不予受理。
2. 報名時間：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下午4時，採現場實體報名，逾時不予受理，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 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電話：(02) 24322765轉50)。

1. 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或委託他人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校停止辦理營養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報名手續：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請於報名當日攜帶正本文件以備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須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白色A4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
3.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4. 準備本人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
5.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證件資料表)。

注意：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須包含詳細記事)1份，如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1. 未違反各項規定切結書(附件3)。
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3. 最高學歷畢業證書。
4. 營養師資格證書，如：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
5. 實際從事營養師相關工作累計1年(含)以上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
6. 個人履歷(含自傳)1式3份(附件4)，白色A4紙張，1張2面為限，內容請以雙面列印，若超過1張則不予收件。本資料供面試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7.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如附件5)
8. 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1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9. 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6)報名(不得通訊報名)。
10. 其他證件：
	1.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
	2.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文件)。
	3.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7)。

二、審查文件及證件不齊須補件者，應於報名時間內送達，審查時間結束後，不再接受資格審查(即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柒、甄選日期及方式：甄選方式分為試教及面試**

* + 1. 甄選程序：
1. 公告試場配置：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12時起，公告於試場學校門口（警衛室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
2. 考試日期：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3. 考試試場：請應試者至報考學校參加考試，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請自覓停車位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4. 考試報到：應試者請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下午1時20分親赴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下午1時20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5.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向各報考學校人事室辦理補發。
6. 應試者在試場中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計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1. 考試科目：

|  |  |
| --- | --- |
| 考試日期 |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
| 科　目 | 進行方式 | 說明 |
| 試教 | 1. 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2. 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為15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13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3. 試教內容以學校營養教育為主，課程主題自選，試教所需之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應考人員請準備試教之教案1式3份供委員參閱，考畢不另歸還。
 | 請依公告時間、次序應試。 |
| 面試 | 1. 每位應試者面試時間為15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面試時間第13分鐘時按鈴一聲提示，第1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2. 面試內容：應試內容及問答以自我介紹、團體膳食管理、食品衛生管理實務、公共衛生營養教育理念、專業素養、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範圍為主。
 | 請依公告時間、次序應試。 |

* + 1. 成績計算：試教及面試總分各為100分，且分別占甄選總成績之40%及60%。
		2. 成績寄發：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以應試人員提供之回郵信封限時掛號寄送。
		3. 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9)至各報考學校申請複查，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成績複查只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能要求重新評分。

**捌、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成績計算：參加人員之試教占40%及面試占60%，二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錄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錄取(試教及面試任何一個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以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定名次，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陳請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程序辦理，正取1名，備取2名。本案須配合基隆市政府甄審委員會辦理期程，預計114年6月2日(星期一)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玖、報到：**

一、錄取人員接獲基隆市政府派令後，應於1個月內至各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自114年8月1日任用，錄取人員如未如期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序遞補原公開選職缺為限；備取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不得異議。

二、經錄取者，須於報到時，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患有上述疾病或未能於期限內繳交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三、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至學校報到後，經發現未具學校編制營養師資格者，或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者，則取消任用，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所繳交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拾、試場規則：**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報考學校申請補發。
2. 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
3.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拾壹、附則：**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將擇期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因學校停車位有限，報名及考場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於校園周邊自覓停車位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3. 承辦學校：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4.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30巷123號。
5. 電話：(02)24322765。

交通方式：搭乘本市501號公車至國家新城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抵達。

1.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校停止辦理營養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證明文件如有為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並喪失錄取資格，同時依法究責。
4.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附件表格，除附件1之報名表之經歷表列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列數外，其餘簡章內容及相關附件表格，請勿變造更改。如有意圖影響甄選過程，以變造不實之簡章內容，公開散播導致影響本次甄選公平、公正性，將依法送警究辦。
5. 本簡章經基隆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理；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告於基隆市政府教育處及各出缺學校網站。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校 |  | 准考證號碼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電子信箱 |  | 貼相片處 |
|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請貼最近三個月 |
| 電話 | 公：　　　　　　　　家：　　　　　　　　手機： |
| 現職 | 單位 |  | 職稱 |  |
| 職等 |  |
| 營養師證書字號 |  |
| 考試及學歷 | 最高學歷 |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
| 考試類別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證書字號 |  |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證書字號 |  |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證書字號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簡述) | 起訖年月 | 年資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本人與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特此切結(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本人簽章：** |

|  |  |
| --- | --- |
| **試 別** | 試教、面試 |
| **甄選日期** | 114年5月9日 |
| **時 間** | 報到:下午1時20分前甄選:下午1時30分起 |
| **主持人簽章** |  |

**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 黏貼相片處 |

**姓 名：**

**報考學校：**

**甄選證號：**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附件2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附件3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　　　　　　　　報考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營養師應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請於具結情事打✓)

□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本人確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形者。

三、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隆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附件4

**簡 歷 自 傳 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學校 |  | 畢業學校(最高學歷) |  |
|  |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1張(至多二面)為限，A4紙列印，1式3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報名費存根聯**(第三聯)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收費項目 | 金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報名費 | 10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1000 |  |
| 實收金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

第三聯

|  |
| --- |
|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報名費存根聯**(第二聯)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收費項目 | 金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報名費 | 10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1000 |  |
| 實收金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

第二聯

|  |
| --- |
|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報名費存根聯**(第一聯)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 收費項目 | 金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報名費 | 10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1000 |  |
| 實收金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經手人： 總務主任： 校長： |

附件5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附件6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基隆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女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緊急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身心障礙證明 | 證明文件字號：障礙類別：障礙等級：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肢體障礙：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上肢單側非慣用手□上肢雙手□下肢□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說明規則及特別提醒□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審查小組承辦人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不通過 |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附件8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正 表)**

|  |  |
| --- | --- |
|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聯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面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申請人簽章： |

　※本聯由承辦學校留存。

-------------------------------------------------------------------------------------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副 表)**

|  |  |
| --- | --- |
|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聯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面試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申請人簽章： |

　※本聯由承辦學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留存

注意事項：

一、各欄資料填寫清楚，正副表不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不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4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數及累計分數為限，不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

附件9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申請114年度基隆市長樂國小編制營養師甄選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隆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

|  |  |
| --- | --- |
| 委託人：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 (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錄：法條摘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五、營養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